

## 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无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 1、会议召开的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 14:30

(2) 网络投票的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5月13日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台山市台城南兴路15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股东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会议主持人：朱道（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一名董事主持）

7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48,891,8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.8997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4

名，代表股份 48,264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.9771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3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627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226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或代理人）共 23 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 627,4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226%。

5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# 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#### （一）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8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（二）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8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

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三）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8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  
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四）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8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  
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 **（五）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8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  
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

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0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43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(六) 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8,891,1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6,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4%;反对 7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6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(七) 《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0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43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20,4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43%;反对 7,00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,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。

#### **（八）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用途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884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0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843%；反对 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5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（九）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**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8,89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26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84%；反对 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吴浩、赵汝航到会见证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规定，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绿岛风空气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